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653　　公司简称:申华控股

一、重要提示

2.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2.3 公司负责人祁玉民董事长、汤琪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列类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静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5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720,755,712.48	8,035,648,829.13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99,690,147.97	1,873,963,943.81	1.3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006.87	-5,421,021.39	424.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90,922,959.34	1,444,850,372.41	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99,872.48	-41,687,685.17	20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529,645.51	-52,077,010.77	-10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1%	-2.077%	增加211.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239	204.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0	-0.0239	204.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4,33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723,385.3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30,923.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8,500,700.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169.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274.88
所得税影响额	63.52
合计	152,129,517.99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14,1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11.30	0	无	0	国有法人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04,052	4.54	0	未知	-	未知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015,266	1.55	0	无	0	国有法人
王世忱	8,405,100	0.48	0	未知	-	未知
高春雷	7,943,418	0.45	0	未知	-	未知
蒋全龙	5,100,000	0.29	0	未知	-	未知
危焕琴	4,354,299	0.25	0	未知	-	未知
杨晖	3,802,060	0.22	0	未知	-	未知
刘高一	3,288,700	0.19	0	未知	-	未知
刘智聪	3,195,203	0.18	0	未知	-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华益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9,204,052	人民币普通股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015,266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世忱	8,405,100	人民币普通股	
高春雷	7,943,418	人民币普通股	
蒋全龙	5,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危焕琴	4,354,299	人民币普通股	
杨晖	3,802,060	人民币普通股	
刘高一	3,288,7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智聪	3,195,203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第1、3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第2位及第4至第10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7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	增减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56,312,643.85	38,155,641.04	47.59%	主要是由于本期融资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63,141,569.89	5,888,202.55	972.34%	主要是由于本期通过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上年同期无此类收益。
营业外收入	84,284,766.12	9,841,979.76	756.38%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收到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投资奖励,上年同期无此类补助。
营业利润	-42,703,442.80	-35,730,389.21	-19.52%	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通过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投资收益,同时公司收到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投资奖励,上年同期无此类收益,上述原因使本期利润增加。
利润总额	41,504,416.88	-25,902,697.96	260.23%	
净利润	40,723,684.75	-31,250,602.07	230.3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3,599,872.48	-41,687,685.17	20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09,006.87	-5,421,021.39	424.83%	主要是由于本期采购及税费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致经营活动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45,772.75	-98,956,571.10	55.29%	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期转让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收到现金,同时本期投资支出也有所减少,致本期投资活动净流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1,795.08	-65,339,153.54	-122.04%	主要是本期公司借款保证金的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致本期筹资活动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为投资"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项目,公司拟全资设立申华(开封)汽车博展园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由公司100%控股。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详见2015-01号公告)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过,为投资"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项目,公司合营企业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拟全资设立申华(开封)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详见2015-02号公告)

3、为推动和开展渭南汽车文化博展中心项目,公司曾于2013年投资设立陕西申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月30日,公司收到陕西省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公司的投资奖励,计人民币8168.9304万元。(详见2015-06号公告)

4、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与东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以所拥有的汽车工业园屋顶、汽车城屋顶、物流基地屋顶等屋顶资源,与东投能源就共同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战略合作。(详见2015-13号公告)

5、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自2015年度起对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办法进行变更:新增对关联公司股东项目借款组合,对应收关联方项目借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计提方法调整前后比较表:

组合名称	变更前计提方法	变更后计提方法
对关联公司的股东项目借款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组合	其他方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收回困难的应收款项,根据其不能回收的可能性提取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为2015年4月1日。基于公司2015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应收关联公司的股东项目借款,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增加数为8,694,094.4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数为8,694,094.41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增加数为8,694,094.41元。(详见2015-07、14号公告)

6、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15]32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详见2015-16号公告)

7、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7日与中国金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合资协议》及《公司章程》,在上海自贸区内合资设立申华金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其中申华控股以人民币现金出资9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比例45%。(详见2015-17号公告)

8、2015年4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安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拟合资设立大连晨达废旧汽车再利用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双方股东各从该公司出资750万元,各占晨达公司50%出资比例。(详见2015-19号公告)

9、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发行不超过5亿元短期融资券。2015年4月2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简称"15申华CP001",代码041561014)已按照相关程序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366天,票面利率6.5%。(详见2015-20号公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在2014年7月26日申请停牌公告后的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时间为2014年7月26日,期限为承诺日起6个月内。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玉民
日期　2015-04-25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3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6名,参与表决董事6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公司现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1,250,154,088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选择时机采取通过二级市场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或采取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进行增持;累计减持不超过2.5亿股,累计增持也不超过2.5亿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在上述限额内的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市值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1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临2015-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11日(周一),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7)。

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15-03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1日

至2015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9	辽宁成大	2015/5/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或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5.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71号2811A室

邮政编码:116001

电子信箱:why@chengda.com.cn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3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为: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规定,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和审议程序将严格依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二、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修订情况

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并报请公司总裁;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至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下列程序决策: (一)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拟订关联交易的详细书面报告和关联交易协议并报请公司总裁;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长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以下"都不含本数。

以上内容已经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商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经营发展需要,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耀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向珠海南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贷款期限为2个月。

上述贷款事宜未超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5-30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贵人鸟"201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公司于2014年公开发行的8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联合评级于2015年4月24日出具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对公司"AA"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维持"稳定";同时维持"14贵人鸟""AA"的债项信用评级。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亿元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5-027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刊登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此董事会决议公告名称出现笔误,现更正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除以上内容需要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力争避免类似错误发生,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200168　证券简称:雷伊B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正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伊B,证券代码:200168)已于2015年4月3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事项进行商谈,相关事项仍在积极筹划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雷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总裁彭尧先生、财务总监张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78,344,126.66	9,418,462,241.77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150,091.43	14,394,545.77	8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975,602.30	-53,492,073.66	-1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9,494,353.17	-980,606,215.69	4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20	0.0711	88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20	0.0711	88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5%	3.35%	16.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728,188,848.52	8,021,031,733.77	4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0,856,608.54	648,644,355.95	2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21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0,087.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7,863,674.65	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于报告期从事期货交易、电子交易、持有基金业务实现的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1,095.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09,659.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503,284.99	
合计	281,125,693.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8%	75,085,350	0	冻结	10,300,00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国有法人	23.95%	48,493,800	0	质押	2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86%	7,818,98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0.98%	1,992,110	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璞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546,305	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天健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505,50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29,789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1	其他	0.66%	1,332,716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资本市场3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50%	1,006,684	0		
杨保国	境内自然人	0.45%	903,7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85,350	人民币普通股	75,085,350
连云港市蔬菜冷藏加工厂	48,4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8,493,8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818,982	人民币普通股	7,818,98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992,110	人民币普通股	1,992,110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璞睿证券投资基金	1,546,305	人民币普通股	1,546,305
通泉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通泉-天健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5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5,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9,789	人民币普通股	1,429,78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1	1,332,716	人民币普通股	1,332,71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资本市场3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6,684	人民币普通股	1,006,684
杨保国	9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46%,主要原因是本期电子交易及期货交易平仓盈利增加以及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4%,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持有的基金数量增加。

3、衍生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332%,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末期货浮动盈利部分增加。

4、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3%,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业务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5、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51%,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规模扩大,预付账款相应增加。

6、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5%,主要原因是电子盘的期货保证金期末减少所致。

7、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70%,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量上升以及预期商品价格上升而大量增加存货储备量。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10%,主要原因是本期业务扩大相应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9、衍生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73%,主要原因是本期末期货浮动亏损部分较年初减少所致。

10、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130%,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业务量增加,相应预收账款增加。

1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31%,主要原因是上年末计提的部分奖金在本期已支付。

1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42%,主要原因是本期平达部分往来款。

13、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整体业绩较好,计提奖金相应增加所致。

1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6%,主要原因是本期整体业绩较好,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奖金,以及预提销售费增加所致。

15、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3%,主要原因是本期整体业绩较好,计提了相应比例的奖金所致。

1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6%,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6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1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90%,主要原因是由于期末期货浮盈大幅上升所致。

19、投资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9%,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电子交易平仓收益大幅上升所致。

20、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1%,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21、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3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2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41%,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87%,主要原因是本期期货交易实现收益增加,收回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2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银行借款减少而偿还的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持股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浙江阳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20日	2015-003、004《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2月06日	2015-012《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巨